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租赁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的变更原会计政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

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与租赁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执行。

2、变更后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35 号、财会[2019]8 号及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租赁的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1、根据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

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根据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